编号：GK82-B/0

摩托车产品性能认证实施规则

2023年3月13日发布　　2023年3月13日实施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发布

CERTIFICATION CENTER OF LIGHT INDUSTRY COUNCIL CO.,LTD.

目 录

1 适用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认证模式和获证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认证模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获证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与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认证单元的划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产品检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符合性声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获证后的监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认证时限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认证证书的维持和变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长使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认证证书的变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收费 ..... 错误!未定义书签。

CCLC 版权所有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两轮轻便摩托车、电动正三轮摩托车、电动边三轮摩托车、电动正三轮轻便摩托车、燃油两轮摩托车、燃油两轮轻便摩托车产品的性能认证。

2 认证模式和获证条件

2.1 认证模式

产品检测（符合性声明）+获证后监督

注：符合性声明指认证委托人、生产厂对工厂质量保证能力及产品性能持续符合认证依据的声明。

2.2 获证条件

1）产品已经获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2）电动摩托车产品按 GB/T24157 标准中 “5.6.1 工况法试验测量续驶里程”、“5.6.3 电网消耗能量的测量”、“5.7 能量消耗率的计算”规定的测试和计算方法获得的“能量消耗率（工况法）”小于等于 35W·h/km。

燃油摩托车产品的燃油消耗量小于等于 GB/T15744 标准中的“4.2 限值”中规定的燃油消耗现值的 80%。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申请

产品检测

符合性声明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与程序

4.1 认证单元的划分

同一认证委托人、同一制造商、同一生产厂生产的同一类别产品（同一申请单元的车辆应符合“车辆型式”和 “变型”的条件。）为一个单元。委托人按单元申请认证，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以下简称CCLC）按单元批准发放认证证书。

4.2 认证的申请和受理

4.2.1 申请

委托人按单元向 CCLC 提出认证申请，提交下列认证申请资料。

1）《自愿性产品认证申请书》，附产品照片及产品有关信息；

CCLC 版权所有

2) 《自愿性产品认证协议书》一式二份（初次认证时）；

3) 符合性声明（初次认证时）；

4) 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营业执照等注册证明资料的复印件；

5) 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6) 其它所需文件。

4.2.3 受理申请

CCLC 根据委托人提交的文件资料，一般在 5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认证申请。经审查提交文件资料齐全的，向委托人发出产品认证受理申请通知书；提交文件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向委托人发出产品认证补充材料说明，委托人收到通知三个月内将修改/补充资料报 CCLC，逾期不报视为放弃认证申请。

4.3 产品检测

4.3.1 检测机构

由 CCLC 指定并签约的检测机构承担检测。

4.3.2 检测报告

由 CCLC 指定的检测机构对样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机构出具检测报告报送 CCLC 一份。认证批准后，检测机构负责寄送一份检测报告至委托人。

4.3.3 检测样品的提供

产品检测的样品由委托人负责按 CCLC 的要求送样，并对选送样品负责，样品数量为每个型号 1 条。

4.3.4 检测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检测后，样品应加施检测机构的封条后在检测机构封存不少于三个月，其它相关资料存于检测记录中。

4.3.5 检测方法标准

检测方法依据 GB/T24157 标准中 “5.6.1 工况法试验测量续驶里程”、“5.6.3 电网消耗能量的测量”、“5.7 能量消耗率的计算”的相关要求。

4.3.6 检测项目与要求

检测项目与要求见本规则 2.2 的第 2) 款规定的要求。

4.3.7 检测时限：

一般为检测机构自接到样品之日起，20 个工作日（检测项目不合格，企业及进行整改和重新检测时间不包括在内）。

4.3.8 检测不合格，应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2 个月。按期整改后，再次送

CCLC 版权所有

样至原承检的检测机构重新检测。逾期不能完成整改或整改结果不合格，检测机构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报 CCLC，本次认证终止。

4.3.9 判定：样品符合本规则 4.3.6 的要求，则判定该产品符合产品性能认证要求，若不符合 4.3.6 要求时，则判定该产品不符合产品性能认证要求。

4.3.10 替代报告

如委托人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报告、强制性检验报告、国/省抽等政府抽查检测报告或其他具有相同效力检测报告，经 CCLC 审查合格后，可免除产品检测。

4.4 符合性声明

委托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申请认证产品持续满足要求的符合性声明。

4.5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对企业提交的申请资料及产品检测结论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向委托人颁发产品性能认证证书。

4.6 获证后的监督

生产企业应控制获证产品一致性，其质量保证能力应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为确保认证产品持续符合《摩托车产品性能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特提出以下获证后监督要求：

1) 确认认证证书范围的变化，验证获证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2) 与认证产品有关的检测报告；

3) 关注产品的一致性确认；

4) 质量保证能力可以采信 CCC 认证工厂检查报告和/或其他体系检查报告；

摩托车产品性能认证的获证后监督方式主要是采取文件资料审查的方式，由获证企业根据获证后监督要求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据，认证机构组织专家实施认证评定，必要时到获证企业现场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从认证证书颁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应进行一次监督。

4.7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指自受理认证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测时间、工厂检查时间及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果评价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

产品检测时间一般为 20 个工作日（因检测项目不合格，生产厂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之日起计算时间。

工厂检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

CCLC 版权所有

提交符合要求的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价、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5 认证证书的维持和变更

持证人必须遵守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和 GK14《认证变更的规定》的相关规定。

5.1 认证证书的维持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五年。证书的有效性依赖 CCLC 组织的获证后监督得以保持。

5.2 认证证书到期的延长使用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持证人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90 天内向 CCLC 提出申请。符合认证要求的，CCLC 向持证人换发证书，有效期自换发之日起五年。

5.3 认证证书覆盖内容

认证证书包括持证人的名称、地址和邮编、制造商和生产厂的名称、地址、认证模式、获证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认证的依据（名称、编号、版本）、认证中心名称、认证中心的印章和授权人签字、证书颁发/换发日期（如为换发，还应注明原颁发日期）、证书有效期、证书号等内容。

5.4 认证证书的变更

5.4.1 获证后的产品，如果其产品中关键部件、委托人/制造商/生产厂或其他内容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备案的申请。

5.4.2 变更的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对变更产品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批准变更或需送样进行检测。如需送样进行补充检测，则检测合格后方能批准变更。根据具体情况，向证书持有者换发新的认证证书，或仅作技术备案，维持原证书。

5.5 认证范围的缩小

当企业提出不再保留某个已获证认证产品时，企业应提出书面申请，经确认后注销该企业相应的认证证书。企业应退还认证证书原件，同时停止在该认证单元的产品上使用认证标志。

5.6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

认证证书的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按 GK09《批准、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注销、撤销认证的规定》执行。

CCLC 版权所有

6 认证标志使用的规定

持证人必须遵守 GK10《认证证书和标志、认可标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1）电动摩托车产品认证标志为：

2）燃油摩托车产品认证标志为：

6.2 加施方式和位置

持证人可自行印刷、模制符合规定要求的标志。图案尺寸可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随意变形，并需向本中心交纳标志管理费并提交自制实物样本备案。

7 收费

认证收费按 CCLC 的 GK08《认证收费办法》规定收取。

CCLC 版权所有